



##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减少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11日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w.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6.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0,277,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18,680,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1,597,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股东大会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1.原章程第八十二条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

前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

##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8月17日(星期三)-2011年8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15:00至2011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公告日期:公司将于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5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1年5月12日完成权益派息业务,公司总股本由264,400,000股变更为396,690,000股。公司于2011年6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7日及201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6,446万元变更为39,669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见201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5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电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来的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二批招标”(招标编号:0711-110T1073)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二分标“3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人,共中11个包,中标的智能电能表总数量为793,399只,中标总金额为1.78亿元。  
此次招标采购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中电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于201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1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军事用途;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内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自国家电网公司2009年12月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开始,公司累计中标国家电网公司规模招标采购的智能电能表的总金额为9.58亿元。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1.78亿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9.09%。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规定时间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本次中标的智能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材料风险控制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4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竞拍方式拍得探矿权 并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具有合法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报名人的注册资本规模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00万元,以5800万元的价格拍得该探矿权,拍卖结束后,公司与江西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江西省宜丰县牌楼含镨石普查探矿权》拍查资料,该探矿权位于江西省宜丰县洲上-同安含镨石矿Ⅱ区预测区范围内,面积156.43平方公里,勘查矿种为镨钆矿,经专家评审通过资源储量(334)矿量为152.177万吨。  
此次探矿权交易由江西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将在“矿业权”板块拍卖出让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网站、江西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及其网站上公布本次公开竞拍拍卖出让结果,经公告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由竞得人自行出让签订出让合同,并签订出让合同,公司另行公告。  
内幕信息知情人朱永军、覃志刚、戴敬辉、杨金林在内幕信息知悉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1-03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回CRH380BL型动车组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全面落实2011年8月1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开展高速铁路及其在建项目安全大检查,适当降低新建高速铁路运营初期的速度,对已经批准尚未开工的铁路建设项目及重新调整系统的安全评估等三项要求,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本着对铁路运营安全负责的态度,于8月11日向铁道部汇报了“关于召回CRH380BL型动车组的报告”,报请铁道部同意在已交付各动车组生产厂家的CRH380BL型动车组出厂前,召回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齐车投入运营的CRH380BL型动车组54辆,以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全面排查,确保运营安全,确保动车组出厂后交付用户使用。  
上述召回不影响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召回车辆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及检测检验费用,目前对车辆没有进入质保保修阶段,尚无法准确计算可能产生的费用,公司预计上述召回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用将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事情的进展履行持续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44 江门甘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门资产管理局于2011年8月12日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签订了《关于江门甘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于2011年3月16披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64,000,000股转让给德力西集团,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详见2011年3月19日刊登的《国有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下午在证券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控股股东江门资产管理局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8月5日通过了《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788号),同意江门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本公司6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力西集团。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万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粮鹏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广州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渤海物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杭州世伟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37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期限3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上述家公司将根据其资金状况发放委托贷款,其中公司拟将不超过19亿元委托贷款额度划给成都城发实业有限公司;将不超过1.3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划给渤海物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上述37亿元委托贷款额度中,由中粮鹏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9.8亿元委托贷款及由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10亿元委托贷款,共计19.8亿元,属于银行的委托贷款;剩余17.2亿元属于新增的委托贷款额度。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8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20.67亿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2009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20.67亿元中的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1.7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项内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